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期间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092202306200046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旅行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若有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也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一般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累计以其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者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者犯罪行为;

(二) 恐怖活动或者邪教组织活动。

第五条 在下列任何情形下,被保险人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职务行为或者为他人提供商业性质的服务期间;

(二)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期间。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者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者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所雇佣的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 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四)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

用或者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

第九条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本附加险合同中未载明的,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为 100 元。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具体起讫时间同主险合同。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者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者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或者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者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者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者必要协助引起或者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索赔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 证明被保险人应承担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四) 涉及第三者伤残的,除第(一)至(三)项

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五）涉及第三者身故的，除第（一）至（三）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或者医疗机构出具的身故证明或者其他证明；

（七）涉及第三者财产损失的，除第（一）至（三）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损失清单、费用单据和相关支付凭证；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事故的原因、性质、损害事实或者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原因、性质、损害事实或者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在理算保险金的数额时，需由外币转换为人民币的，所适用的汇率以中国银行公布的保险事故发生日期相应的外币与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为准。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第三者财产损失的，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造成的损失扣除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后予以赔偿；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第三者人身伤亡的，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历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

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释义

一般过失：指行为人虽然已达到人们一般应当注意并能够注意的标准，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注意义务的较高要求，以致造成某种损害后果的行为。

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仅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注意义务的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一般应当注意并能够注意的标准也未达到，以致造成某种损害后果的行为。

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期间第三者责任保险费率规章

【注册编号：C00001030922023062000463】

一、基础费率（每一被保险人）

基础费率 = 基准情形下基础费率 × 保险期间调整系数

（一）基准情形下基础费率

万分之 0.25

上述基础费率对应的基准赔付情形如下：

情形	基准（每一被保险人）
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 元
保险金额	2,000 元
保险期间	30 日

（二）保险期间调整系数

保险期间	调整系数
1-2 日	0.25
3-4 日	0.35
5-10 日	0.50
11-20 日	0.65
21-29 日	0.90
30 日	1.00
31-60 日	1.50
61-90 日	2.50
91-180 日	4.00
181 日-1 年	6.00

二、费率调整系数

可根据下列调整因子对每一被保险人的基础费率进行上下调整：

（一）每次事故免赔额调整系数

每一被保险人每次事故免赔额（元）	调整系数
0（含）-100（含）	[1.00, 1.10]

100-200（含）	[0.95, 1.00]
200-500（含）	[0.90, 0.95]
500-1,000（含）	[0.80, 0.90]
1,000-5,000（含）	[0.60, 0.80]

（二）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每一被保险人保险金额（元）	调整系数
500（含）-2,000（含）	[1.00, 1.30]
2,000-5,000（含）	[0.95, 1.00]
5,000-1 万（含）	[0.90, 0.95]
1 万-5 万（含）	[0.80, 0.90]
5 万-50 万（含）	[0.60, 0.80]

（三）地区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前往地	调整系数
政局稳定且治安良好	[0.5, 1.0]
政局不稳，或治安较差	(1.0, 2.0]
投保时尚未确定前往地	1.1

（四）规模调整系数

预计渠道人次	1 万及以下	1-2 万（含）	2-5 万（含）	5 万以上
调整系数	[0.8, 1.0]	[0.7, 0.8]	[0.6, 0.7]	[0.5, 0.6]

费率调整系数 = 每次事故免赔额调整系数 × 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 地区调整系数 × 规模调整系数。

当某项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时，该系数取 1.0。

三、保险费（元人民币）

每一被保险人费率 = 该被保险人基础费率 × 该被保险人费率调整系数

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 = 该被保险人保险金额 × 该被保险人费率

总保险费为所有被保险人保险费之和。